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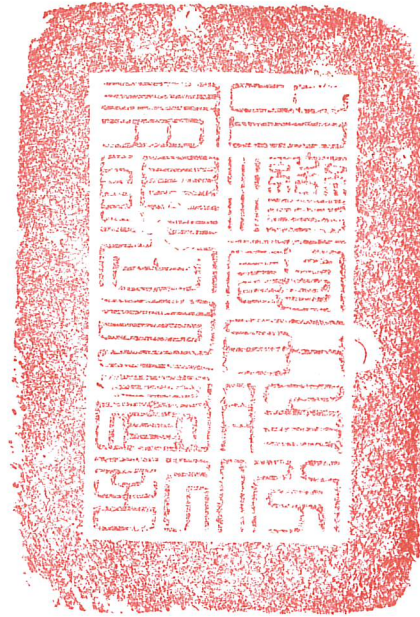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電業字第1118022226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電能收購作業要點」第八點，並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本公司111年第2次（第771次）董事會會議同意備查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因應自本（111）年起，本公司迴避成本陳報時程修正於審計部年度決算審定後，每年9月底前陳報主管機關，爰配合修正旨揭作業要點第八點，調整迴避成本適用時間為自當年10月1日起至次年9月底止。
- 二、有關修正後要點內容請至本公司網站（<http://www.taipower.com.tw>）首頁\規章條款\「再生能源類」項下點選參閱。

總經理 王 耀 庭